

# 西华县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2022)第8号

(西华县 S218 (中州大道北延) 改建工程用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西华县自然资源局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拟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征收土地范围

东王营乡东王营村、东老家村、于寨村、首帕于村;皮营街道办事处邝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前侯社区居民委员会、皮营社区居民委员会;华泰街道办事处半坡李社区居民委员会。

## 二、土地现状

拟征收西华县东王营乡东王营村集体耕地 0.3440 公顷、园地 0.2046 公顷、林地 0.2007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082 公顷、建设用地 3.2027 公顷,东老家村集体耕地 0.8639 公顷、园地 0.0455 公顷、林地 0.5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8497 公顷、建设用地 0.4833 公顷,于寨村集体耕地 3.2240 公顷、林地 0.04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1.2369 公顷、建设用地 1.4433 公顷,首帕于村集体耕地 1.333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426 公顷、建设用地 1.8353 公顷;皮营街道办事处邝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3.16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89 公顷,前侯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50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54 公顷,皮营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1.0915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719 公顷;华泰街道办事处半坡李社区居民委员会集体耕地 0.6132 公顷;以上共计 23.0457 公顷(其中耕地 12.1389 公顷)。

## 三、征收目的

该项目拟用于交通运输用地。

## 四、补偿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豫政〔2020〕16号)文件规定执行,青苗和地上附着物按《西华县人民政府关于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西政〔2021〕8号)文件规定执行。

## 五、安置方式

该项目农业人员的安置途径:1.货币安置;2.社保安置;3.拆迁安置。

## 六、社会保障

按照《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2021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49号)、《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补贴的意见》(豫人社〔2019〕1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执行,落实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 七、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10个工作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东王营乡、华泰街道办事处、皮营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 八、其他事项

本公告公示期为30日,当事人如有异议,应在公示期内向西华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书面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公告。

